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643號

原告 萬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被告 姚楚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1年6月2日以：本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16,335元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需有註記）到院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嗣後對裁判費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抗字第59號駁回其抗告確定，原告並已於111年9月5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可按，則原告即應依本院前於111年6月2日所為之裁定繳納不足之裁判費，但查原告迄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蘇冠璇